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第八十七条 ……</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b></p> <p>……</p>	<p>第八十七条 ……</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b>其他情形。</b></p> <p><b>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p>

<p>期限未滿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以上期間，應當以董事候選人經公司有關機構聘任議案審議通過的日期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七)項至第(十)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除其職務。</p> <p>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依照本條規定應當離職情形的，經公司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相關董事離職期限可以适当延長，但延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在離職生效之前，相關董事仍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公司的正常運作。</p> <p>公司在任董事存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規定的情形之一，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對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p> <p>前述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p> <p>前款所稱中小股東，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期間，應當以董事候選人經公司有關機構聘任議案審議通過的日期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七)、(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除了應符合董事任職的要求外，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的特別規定的任職要求。</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b>，或者其他可能<b>影響</b>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除了應符合董事任職的要求外，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的特別規定的任職要求。</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岳父母、儿媳女婿</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b>及其</b>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b>在</b>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b>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p> <p>（九）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四）在公司<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b>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b>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p> <p>（九）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b>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b></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b>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b>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三）对<b>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b></p>

<p>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p>	<p><b>【删除此条】</b></p>

<p>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p>	<p>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四)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七) 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以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附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b>至第（十）项</b>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公司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p> <p>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p> <p>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p>	<p>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b>第（八）项</b>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30日</b>内解除其职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六）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b>至第（十）项</b>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p>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b>第（八）项</b>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b>30日</b>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监事<b>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b>，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p>

<p>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产运作。</p> <p>公司在任监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p> <p>前述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p> <p>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资产负债表;</p> <p>(二) 利润表;</p> <p>(三) 利润分配表;</p> <p>(四) 现金流量表;</p> <p>(五) 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p>	<p>【删除此条】</p>

注。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b></p>	<p><b>【删除此条】</b></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以及</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b>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p> <p>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p> <p>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p> <p>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b></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p> <p>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b>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p> <p>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b>最低</b>应达到 80% 。</p> <p>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b>最低</b>应达到 40%。</p> <p>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b>最低</b>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b></p>

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p>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b>(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b></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b></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p> <p><b>(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p>	<p><b>4、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b></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b>(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b></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p> <p><b>(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p> <p><b>(八) 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披露</b></p> <p><b>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li> <li><b>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li> <li><b>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li> <li><b>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li> </ol>
--	---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〇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删除此条】</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以上修改涉及条款的新增和删除，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此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亦同步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